（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放射治疗计划质量保证系统（RT Plan QA/二次剂量计算验证系统）（基于蒙特卡洛的独立剂量验证系统）、型号：PlanQA），生产厂为（北京医智影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B 座 19 层 20 室）。（放射治疗计划质量保证系统（RT Plan QA/二次剂量计算验证系统）（基于蒙特卡洛的独立剂量验证系统）、型号：PlanQ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放射治疗计划质量保证系统（RT Plan QA/二次剂量计算验证系统）(基于蒙特卡洛的独立剂量验证系统)、型号：PlanQ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放射治疗计划质量保证系统（RT Plan QA/二次剂量计算验证系统）（基于蒙特卡洛的独立剂量验证系统）、型号：PlanQ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机器质控电离室平板矩阵、型号：BeamCheck-I），生产厂为（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4、505 房）。（机器质控电离室平板矩阵、型号：BeamCheck-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机器质控电离室平板矩阵、型号：BeamCheck-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质控电离室平板矩阵、型号：BeamCheck-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含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